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招〔2024〕2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货物和服务招标与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室、下属部门；各院（系）、所；各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招标与采购管理，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24年第4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特制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货物和服务招标与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4年3月23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货物和服务 招标与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与采购行为，提高采购工作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医学院货物、服务项目招标与采购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使用医学院财政性资金的各类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货物包括仪器设备、家具、车辆、材料、图书资料（含数据库）、信息化设备等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服务包括金融、会计、审计、法律等专业咨询服务；物业、租赁、维护保养等运维服务；游学、会展及广告、软件授权使用、软件开发等其他服务。

医学院其他资金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条 招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采办）负责货物、服务类项目的招标与采购组织实施工作；医学院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采购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及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给出明确意见。

第二章 限额标准与组织形式

第四条 凡属于上述范围且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医学院按照“按额授权”的管理原则开展招标与采购活动。

（一）4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需要以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由招采办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规定报财政审批同意后组织采购。

（二）4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根据项目特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政府采购方式，由招采办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1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按照本细则规定的公开比选、校内比选、内部比价等方式，由招采办组织实施或授权用户部门组织实施。

其中：

1. 采购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服务，由用户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招采办审核同意后，由招采办按照本细则规定的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2. 采购预算金额 2 万元（含）以上、20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服务，用户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招

采办审核同意后，由用户部门按照本细则规定的采购方式自行组织实施。

3. 根据货物、服务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招采办有权对货物、服务项目的采购方式进行提级管理。

4. 医学院年度服务商遴选原则上适用公开比选和校内比选的采购方式。

第五条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按照《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按需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采购。

第六条 政府采购限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须按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

第三章 采购程序与采购方式

第七条 立项审批。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需要按照国家 and 医学院有关规定，向医学院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由医学院资产、信息、武保等归口管理部门对采购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及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给出明确意见。

采购进口货物，需要在论证报告中明确采购进口货物的必要性；采购特种设备或者危险品须医学院安全管理部门审批。

第八条 采购申请。获得立项批准的采购项目由用户部门提交采购申请。其中预算金额 3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项目须附立项审批证明材料及采购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归口管理部门（资产管理处等）批准的立项论证报告（货物、信息化项目等）；

（二）合规、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与计划；

（三）有效的医学院财务经费账号。

第九条 受理审核。招采办根据相关规定及项目的预算金额、特点，审定其采购方式并组织实施。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采购等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以及公开比选、校内比选、内部比价等医学院规定的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者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由招采办、财务处、审计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用户部门等部门对采购需求进行审查，形成采购需求文件。

第十条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方式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公开比选。“公开比选”是以公告的形式公开征集合格供应商参加竞争，通过专家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情形：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二）比选邀请

在公开媒体平台发布比选公告，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同时向供应商发送公开比选文件。自公开比选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5 日。若首次公告后报名不足 3 家，应当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公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仍不足 3 家的，或者有效响应不足 3 家的，可以继续评审或重新公开比选。

（三）公开比选文件编制

公开比选文件按照医学院制定的标准模板编制，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预算、采购技术（服务）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等，其中技术（服务）、商务等条款应当清晰，不得设立不合理的要求，原则上应当满足 3 家及以上潜在投标人能够参与竞争。

（四）响应文件开启：开启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

（五）“公开比选”评审

1. 招采办依规组建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用户部门可以委派 1 位代表参加评审，其余在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商务、报价等方面做出澄清、补充，同时提供补充材料等。

3. “公开比选”一般采用综合评价法或者最低价法。综合评价法是指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选文件规定的商

务、技术（服务）、价格等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最低价法是指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评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编写书面评审报告，阐明评审意见，按综合得分或者评审价格进行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最高或者评审价格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公告：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成交金额，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名单；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公司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公告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七）成交通知发放：成交公告发布后，方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档案立卷归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报告、采购申请、公开比选文件、公开比选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合同等。

第十二条 校内比选。“校内比选”是以公告的形式公开征集合格供应商参加竞争，通过内部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情形：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二）校内比选邀请

在医学院平台发布校内比选文件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竞争，自校内比选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5 日。校内比选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采购内容及数量；
2. 报价响应截止时间、提交方式；
3.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项目资格条件、技术（服务）需求、商务要求、评审方法等。其中货物采购项目需求中可以推荐 3 个及以上的品牌，可以标注“或相当于”，但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若首次公告后报名不足 3 家，应当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公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仍不足 3 家的，或者有效响应不足 3 家的，可以继续评审或重新校内比选。

（三）响应文件递交：按照校内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

（四）“校内比选”评审

1. 由招采办依规组建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2. 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商务、报价等方面做出澄清、补充，同时提供补充材料等。

3. “校内比选”可以采用最低价法、综合评价法或者推荐法。最低价法是指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校内比选公告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价法是指在满

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校内比选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服务)、价格等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推荐法是指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校内比选公告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情况考虑,按照性价比最高的原则进行推荐,被推荐票数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成交结果公告: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成交金额,成交供应商名称等。公告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六)成交通知发放:成交公告发布后,方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档案立卷归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报告、采购申请、比选需求、比选公告、成交公告、响应文件、合同等。

第十三条 内部比价。“内部比价”是以邀请的方式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竞争,通过内部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情形: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二)内部比价邀请

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不少于3家潜在供应商发送内部比价邀请,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采购内容及数量;
2. 报价响应截止时间、提交方式;
3.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项目资格条件、技术（服务）需求、商务要求、评审方法等。其中货物采购项目需求中可以推荐 3 个及以上的品牌，可以标注“或相当于”，但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

（三）响应文件递交：按照内部比价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

（四）“内部比价”评审

1. 由用户部门依规组建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2. 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商务、报价等方面做出澄清、补充，同时提供补充材料等。

3. “内部比价”可以采用最低价法或者推荐法。最低价法是指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校内比选公告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法是指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校内比选公告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情况考虑，按照性价比最高的原则进行推荐，被推荐票数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成交通知发放：评审结果报招采办备案登记后，方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档案立卷归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报告、采购申请、比价需求、响应文件、合同等。用户部门须对报送招采办备案的档案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政府集中采购

第十四条 政府集中采购范围。主要是指使用医学院财政性资金，采购纳入《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内规定的货物、服务。

第十五条 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原则上适用框架协议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不属于框架协议采购适用情形的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采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医学院现有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同国家将来颁布的政策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颁布的政策法规为准。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招采办负责解释。

